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经类专业平台课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韩雪琴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经类专业平台课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韩雪琴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韩雪琴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 / 韩雪琴编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8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财经类专业平台课)

ISBN 978 - 7 - 81122 - 125 - 1

I. 经… II. 韩…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0653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 // www. dufep. cn](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 @ dufe. edu. cn](mailto:dufep@dufe.edu.cn)

丹东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316 千字

印张: 16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孟 鑫 张晓丹

责任校对: 齐 俦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122 - 125 - 1

定价: 24.00 元

出版说明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材建设是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因素，而现阶段可供教学选用的优质教材仍然非常有限。

为满足教学需要、服务教育事业，近年来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投入了大量资源开发财经类及相关专业高职教材，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并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声誉。本套“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是我社在此基础上开发的更为完善、更加适用的新型教材。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立足于财经类及相关专业，包括财经类专业平台课、经济贸易类、财务会计类、旅游类、工商管理类、财政金融类、电子商务专业、秘书专业、物业管理专业、连锁经营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会展专业等子系列。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以就业为导向，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在教材品种设计、内容取舍和讲述方式方面均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
2. 将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考试相结合，更加贴近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实践。
3. 作者均从教学一线严格遴选，既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4. 课件、习题、案例、多媒体光盘等教学辅助资源丰富。

高等职业教育正在快速成长，教学实践日新月异，要使教材建设满足和促进职业教育的发展，需要教育主管部门、教学单位、任课教师和专业教材出版机构的共同努力。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作为一家专业性、开放式、国际化的财经教育出版机构，愿与相关领域的有识之士精诚合作。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前 言

本书是编者在总结近 20 年经济法教学经验的基础上,根据高等职业学校授课课时的要求,结合高职学生的学识水平和生活特点,依据自己多年的教案编写完成的高职高专教材。本着“提高学生整体素质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兼顾知识教育、技能教育和能力教育”的精神,编者在教材的内容选取、表述方式、语言特色、理论深度等方面作了精心策划,力争使教材具有较强的职业特色:

第一,在内容上,本教材秉承“简洁实用”的原则,选取最贴近学生日常生活的法律、法规加以讲解。针对经济类院校开设专业法律课的特点,大胆摒弃了一些专业性强的法律、法规的讲解,求精、求实、不求全。并且,很好地掌握了法学领域的最新动态,采用最新的法学理论(如最新的《劳动合同法》的内容)编写教材。

第二,在表述形式上,本教材按照高职高专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目标,纠正了以往教材编写中只注重“知识点”传授的偏向,采用以案例引入理论,小案例、小思考、小资料与理论相结合的编写方式,并在每章的后面编写了课堂实训的内容,将法学理论知识的讲解与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机地结合起来。形式新颖活泼,增强了阅读的情趣,易于学生的学习。

第三,在语言使用上,本教材的遣词造句通俗易懂、生动形象,尽量将晦涩难懂的法学专业术语通俗化,易于理解,便于学习。

第四,在理论深度上,本教材根据高职高专学生的学识水平,对法学理论的深浅程度作了很好的把握,以“非法专业的学生通过一定的思考即能理解”作为编写的限度,便于学生自学。同时根据编者对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和高校教学的不同经验,本教材注意了与中职教材和高校教材的衔接等问题。

第五,在知识结构上,本教材将经济法理论划分为“经济法概述”、“经济主体法律制度”、“经济行为法律制度”、“经济纠纷解决的法律制度”四个模块编写,强调了法学理论的逻辑性和实用性,便于学生系统掌握经济法理论知识。

本书共分 4 编,19 章,并配备有学习指导,是一套立体式教材,不仅可以作为高职高专学校教材,还可以作为法律培训和自学法律的用书。同时,本教材配有电子教案,请相关任课教师登陆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网站免费下载。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其他同仁的教材,受益匪浅,在此深表

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加之受教学学时的限制,本书恐有疏漏和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6 月

目 录

第1编 经济法概述

第1章 法律概述 ⇨3

学习目标 /3

引入案例 /3

1.1 法律的概念及法律的产生 /3

1.2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5

1.3 法律的渊源和体系 /7

1.4 法律的效力 /9

应知应会的知识 /10

课堂实训 /11

第2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2

学习目标 /12

引入案例 /12

2.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2

2.2 经济法的概念 /14

应知应会的知识 /14

课堂实训 /14

第3章 经济法律关系 ⇨15

学习目标 /15

引入案例 /15

3.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5

3.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6

3.3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17

应知应会的知识 /18

课堂实训 /18

第4章 经济法律制度 ⇨19

学习目标 /19

2 经济法概论

引入案例	/19
4.1 法人制度	/19
4.2 代理制度	/21
4.3 诉讼时效制度	/24
应知应会的知识	/26
课堂实训	/27

第2编 经济主体法律制度

第5章 公司法 ⇨31

学习目标	/31
引入案例	/31
5.1 公司法概述	/31
5.2 公司的设立	/33
5.3 公司的组织机构	/37
5.4 股权转让	/41
5.5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	/42
5.6 公司债券	/45
5.7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46
5.8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和解散	/47
5.9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48
应知应会的知识	/51
课堂实训	/51

第6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54

学习目标	/54
引入案例	/54
6.1 个人独资企业及个人独资企业法	/54
6.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56
6.3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57
6.4 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管理	/58
6.5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59
6.6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60
应知应会的知识	/61
课堂实训	/62

第7章 合伙企业法 ⇨63

学习目标	/63
引入案例	/63
7.1 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法	/63

7.2	普通合伙企业	/64
7.3	有限合伙企业	/70
7.4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72
7.5	法律责任	/73
	应知应会的知识	/74
	课堂实训	/74
第8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5
	学习目标	/75
	引入案例	/75
8.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6
8.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8
8.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3
8.4	外资企业法	/86
	应知应会的知识	/88
	课堂实训	/89
第9章	企业破产法	⇨90
	学习目标	/90
	引入案例	/90
9.1	破产法概述	/90
9.2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92
9.3	债权的申报和确认	/93
9.4	管理人	/95
9.5	债权人会议	/96
9.6	重整	/98
9.7	和解	/100
9.8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01
9.9	破产责任	/105
	应知应会的知识	/105
	课堂实训	/105

第3编 经济行为法律制度

第10章	合同法	⇨109
	学习目标	/109
	引入案例	/109
10.1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09
10.2	合同的订立	/111
10.3	合同的效力	/113

4 经济法概论

- 10.4 合同的履行 /116
- 10.5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19
- 10.6 违约责任 /121
- 应知应会的知识 /123
- 课堂实训 /124

第11章 担保法 ⇨125

- 学习目标 /125
- 引入案例 /125
- 11.1 担保法概述 /126
- 11.2 保证 /127
- 11.3 抵押 /130
- 11.4 质押 /134
- 11.5 留置 /137
- 11.6 定金 /138
- 应知应会的知识 /139
- 课堂实训 /140

第12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1

- 学习目标 /141
- 引入案例 /141
- 12.1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42
- 12.2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及特征 /142
- 12.3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143
- 12.4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制裁 /147
- 应知应会的知识 /149
- 课堂实训 /149

第13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1

- 学习目标 /151
- 引入案例 /151
- 13.1 消费者、消费者权益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1
- 13.2 消费者的权利 /152
- 13.3 经营者的义务 /153
- 13.4 消费争议的解决 /154
- 13.5 法律责任的确定 /155
- 应知应会的知识 /157
- 课堂实训 /157

第14章 商标法 ⇨159

- 学习目标 /159

引入案例	/159
14.1 商标、商标权、商标法	/159
14.2 商标权法律关系	/162
14.3 商标权的取得	/165
14.4 商标复审、商标异议	/168
14.5 商标权的消灭	/168
14.6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70
14.7 对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172
应知应会的知识	/173
课堂实训	/173

第15章 专利法 ⇨174

学习目标	/174
引入案例	/174
15.1 专利、专利权、专利法	/174
15.2 专利权法律关系	/175
15.3 专利权的取得	/182
15.4 专利权的保护	/187
应知应会的知识	/189
课堂实训	/189

第16章 劳动法 ⇨191

学习目标	/191
引入案例	/191
16.1 劳动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191
16.2 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92
16.3 劳动合同	/194
16.4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00
16.5 工资	/201
16.6 劳动安全卫生和特殊劳动保护	/202
16.7 劳动争议及其处理	/203
应知应会的知识	/204
课堂实训	/205

第17章 环境资源法 ⇨206

学习目标	/206
引入案例	/206
17.1 环境资源法概述	/206
17.2 环境资源法的基本原则	/208
17.3 环境资源法的基本制度	/210

6 经济法概论

17.4 环境资源法的实施 /215

17.5 环境法律责任 /216

应知应会的知识 /218

课堂实训 /218

第4编 经济纠纷解决的法律制度

第18章 经济仲裁法 ⇨221

学习目标 /221

引入案例 /221

18.1 仲裁与仲裁法 /221

18.2 仲裁机构与仲裁员 /222

18.3 仲裁原则 /223

18.4 仲裁程序 /224

18.5 申请撤销裁决 /226

18.6 裁决的执行 /227

应知应会的知识 /227

课堂实训 /227

第19章 经济司法： ⇨229

学习目标 /229

引入案例 /229

19.1 经济检察 /229

19.2 经济诉讼 /231

应知应会的知识 /239

课堂实训 /239

主要参考文献 ⇨241

第 1 编

经济法概述

经济法是整个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它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因此，要想真正掌握好经济法知识，首先必须对法律基本理论有一定的理解和掌握。

同时，必须明确，尽管经济法的立法精神、法律原则、法律渊源等都遵循我国统一的法学理论，经济法的一些制度也与我国民事制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经济法毕竟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着自己独立的调整对象，形成自己独特的法律关系。

作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特殊手段，经济法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伴着社会经济关系的日趋复杂化而逐步完善。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目前我国已经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比较完备的经济法律体系。

本编主要从法律基础知识、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制度等几个方面对基本法学理论加以阐述，为以后各章经济法律知识的讲解做好铺垫。

第 1 章

法律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对法学领域有一个总体了解,在充分理解法律的概念、本质和特征的基础上,了解法律的渊源和体系,重视法律的效用,从而提高学生守法、用法的自觉性。

引入案例

A 外商与中国 B 公司合作创办一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企业协议中有如下约定:企业要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企业生产用原材料由外商在其国的 C 公司提供。该合作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因 C 公司提交的原材料不符合规定而发生争议,中国 B 公司按中国法律规定,向履行地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 A 外商却以自己不是中国人, C 公司不在中国为由,拒绝按中国的法律审理该案。

你知道法律的含义吗?思考一下中国法律能否审理 A 外商及 C 公司的行为。

1.1 法律的概念及法律的产生

1.1.1 法律的概念

法律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严格程序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法律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法律是指法律的整体。就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而言,广义的法律包括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有地方立法权限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行政规章,有立法权限的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等。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法律。为了区别起见,一般都

把广义上的法律称为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的规定,有地方立法权限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较大的市(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它们可以根据本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的地方性法规。

同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做出的法律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机关做出的司法解释等与我国法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可以视为广义的法律。

1.1.2 法律的产生

法律不是人类社会自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律是随着阶级的产生、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并将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1) 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斗争,当然也就不需要有维护阶级统治秩序的工具——国家和法律。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人们通过道德规范、宗教仪式、氏族习惯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特别是氏族习惯在调整原始社会的秩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是人们共同生活的准则,体现着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对全体氏族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原始社会氏族习惯依靠氏族部落首领的威信和人们对其的尊敬,依靠社会舆论,依靠人们的自觉服从来保证其实施。如果某个成员破坏了它,就是对整个氏族组织和全体氏族成员利益的侵犯,就要受到全体氏族成员的谴责,得到应有的制裁。

2) 阶级社会的法

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政治、经济利益,除了需要借助于国家政权外,还需要创设一种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新的社会规范,于是,法应运而生。

最初出现的法律规范,主要是经过国家权力机关认可的习惯和司法机关审判实践的记录,即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发展成为成文法。最早的成文法,也多是习惯法的记载。这种习惯法虽然多是由原始社会的习惯演变而来的,甚至仍然沿用旧的社会习惯的名称,但其性质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它是以国家的名义向人们提出的行为要求,变成了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实现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

按照法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的性质不同,法可以分为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

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社会主义法是最高历史类型的法。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法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自行消亡。作为与国家相联系的特殊社会规则，法仅存在于阶级社会。

世界上最早的成文法典是《汉穆拉比法典》，该法第229、230条有这样的规定：如果房屋倒塌使房主致死，承建该房屋的建筑师应被处死。如果将房主之子致死，则建筑师的儿子应被处死。这反映了由原始社会的习惯到习惯法，最后到成文法的法律演变过程。

● 1.2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1.2.1 法律的本质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一论述科学地揭示了法律的本质属性，对我们认识法律的本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所谓意志是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它反映了人们的愿望和要求。在阶级社会里，各阶级都有自己的阶级意志，而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在不同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只有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被制定为法律。因为国家政权是由统治阶级掌握着，它可以通过手中掌握的政权把自己的意志制定为法律。而被统治阶级没有掌握政权，不可能把自己的意志制定为法律。因而阶级对立社会中的法律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没有也不可能是被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 法是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

法不论是集体制定的，还是由最高政治权威个人制定的，所反映的都是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不是统治阶级少数人的意志，更不是个别人的意志。

3) 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都体现为法，只有经过一定的国家机关将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才会体现为法的形式。统治阶级的意志除了通过法这种形式反映出来以外，还反映在它的道德、宗教、哲学和艺术等各个方面，但它们并不具有国家意志性。只有法律才是以国家的名义颁布，代表国家的意志。统治阶级意志一旦上升为国家意志，便在全社会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4) 法律所反映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性质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不是统治阶级头脑中固有的，也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由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状况、社会物质生产方式等。地理环境、人口状况对统治阶级制定的法律内容会产生一定的影